

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事件、個人刑事責任、國家與國際司法機構之起訴、審判，以及國際刑法之最新發展

趙國材*

目次

壹、前言	
貳、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的責任	(一)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一、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的個人刑事責任	(二)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
二、確立個人刑事責任原則	四、混合刑事法庭
(一)不免責	(一)東帝汶國際法院
(二)被告人權保障原則	(二)獅子山特別法院
三、個人刑事責任追究的罪行	(三)黎巴嫩特別法庭
四、個人刑事責任追究的管轄權	(四)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
五、個人刑事責任追究的時空	肆、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事件
六、抗辯	一、美萊村大屠殺 (My Lai massacre)
(一)國家與官員之豁免	二、阿布·格萊布 (Abu Ghraib) 監獄虐囚事件
(二)戰鬥豁免	三、關達納摩 (Guantanamo Bay) 被拘禁者
參、國家與國際司法機構的起訴、審判、懲處	四、擊殺／刺殺／獵殺／狙殺奧薩瑪·賓·拉登 (Bin Laden)
一、國家法庭	五、烏克蘭盧甘斯克事件和平民死亡
(一)中國戰犯法庭	六、以色列軍事攻擊加薩走廊地區違反人道法
(二)蘇聯伯力軍事法庭	七、“伊斯蘭國”極端組織及附屬武裝團體大規模的殺戮、種族和宗教清洗活動
(三)耶路撒冷地方法庭	
二、軍事審判權之範疇	伍、結論
(一)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	
(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三、特設國際刑事法庭	

關鍵詞：國際人道法、個人刑事責任、滅絕種族罪、違反人道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普遍管轄原則、一事不再理

Keywords：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Individual criminal liability、Genocide、Crimes against humanity、War crimes、Crime of aggression、Principle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Non-bis-in- idem

責任編輯：林佑群

*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學士、碩士，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國防大學兼任教授。

壹、前言

本文主要在分析研究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之個人刑事責任、司法機構之起訴、審判、懲治，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事件之最新發展。除前言與結論外，分析敘述如次：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之責任、國家與國際司法機構之起訴、審判、懲處，以及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事件之最新發展。

貳、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的責任

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事件的責任，包括國家責任（State Liability）、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責任（State and non-State Actors liability）、共謀與責任（conspiracy and responsibility）、個人責任（individual liability）。

一、違反國際人道法行為的個人刑事責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違反國際人道法犯罪者的刑事責任，上級責任、指揮官責任、個人刑事責任。

二、確立個人刑事責任原則

（一）不免責：官方身分、執行上級命令（superior orders）。士兵有時可能會陷入「上級命令」與「戰爭責任」的兩難選擇。

（二）被告人權保障原則：無罪推定、律師協助權、平等訴訟權

三、個人刑事責任追究的罪行

滅絕種族罪（genocide）¹、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war crimes）²、侵略罪（the crime of aggression）³。

¹ 1948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第 260 號決議「認為有史以來，滅絕種族行為殃禍人類至為慘烈；深信欲免人類再遭此類慘惡之浩劫，國際合作實所必需。」為此，通過《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該公約第 1 條將滅絕種族定性為「國際法上的一種罪行」。第 6 條又規定，凡被訴犯滅絕種族罪者，「應交，由行為發生地國的主管法院或具有權的國際刑事法庭審理」。

² Articles 82, 85, 102, 105-107, 1949 Geneva P.O.W. Convention; Article 146(4), 1949 Geneva Civilian Convention; *Manual of Military Law*, Part II (London: HMSO, 1961), para. 638; John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I War*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04); William Edward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7), p. 439. 湯武，《中國與國際法》（四），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1957 年 10 月，再版，頁 971-72。

³ 依聯合國憲章第 39 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有權斷定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朱建民，《國際法上關於侵略定義問題的研究》，重慶：商務印書館，1941 年。